

苗栗縣銅鑼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銅鄉民字第 1090009249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銅鄉民字第 109001433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銅鄉民字第 1110011078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銅鄉民字第 1120029544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鄉鄉民生育意願，減緩少子化現象，減輕婦女照顧新生兒負擔，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
- 第三條 申請本津貼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一、新生兒之母或父其中一方設籍本鄉半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
 - 二、已設籍本鄉滿半年之未婚婦女。
 - 三、已在本鄉居留半年，並領有居留證新住民（含喪偶或離婚）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
 - 四、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
- 新生兒之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 第四條 婦女生育津貼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第三胎以上補助新臺幣三萬六千元。如為多胞胎之新生兒，依所屬胎次按新生兒數核計。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 有關新生兒「胎次數」之計算，係指於婚姻存續中（或經認領非婚生子女）同一生父及生母之新生兒出生別登記為認定基準，再婚者其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新生兒如為非婚生子女以第一胎核計。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六個月內，於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設籍於本鄉後，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具正當理由經核准得延長，最遲不得超過新生兒年齡二足歲。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及領款收據（本所提供）。
 - 二、新生兒、其父或母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含詳細記事）。
 -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為審核新生兒及申請人之申請資格，本所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

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撥付津貼。

第九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定符合規定者，依法追溯發給本津貼。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由本所調整發給額度。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